东华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函2017年20号 签发: 姚卫新**

**关于开展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部处：

开展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是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促使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的重要举措。根据中纺联函[2017]29号 《关于申报“纺织之光”2017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通知》要求，现将我校纺织教育教学成果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纺织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重点面向纺织服装类相关专业或服务纺织服装产业人才培养的专业，突出奖励具有创新性和推广应用效果好的成果，重点奖励近年来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优先奖励教学一线教师所取得的成果。

二、申报重点及要求

1. 教材暂不列入本次申报范畴。

2. 申请纺织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必须具有2年以上（含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期。实践检验的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订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纺织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3. 已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应重点总结近二年新开展的工作和创新内容后再作申报。

4. 已经申报2017年校教学成果奖的项目才具备此次申报资格。

三、申报材料提交

1. 书面申报

2017年5月16日前，各学院、部处将成果申报书（附件3，一式三份）和汇总表（附件4）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与质量科（松江校区行政楼248室），同时报送电子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lniu@dhu.edu.cn](mailto: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lniu@dhu.edu.cn)。

2. 网上申报

2017年5月17日前，各项目完成网上填报，网址及密码将发至教学院长、部处负责人邮箱。

联系人：牛莉莉，联系电话：6779603，邮箱：[llniu@dhu.edu.cn](mailto:llniu@dhu.edu.cn)。

附件：

1.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2.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3.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4.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教 务 处

2017年5月8日